

治 / 家 / 丛 / 书

中外治家名言
点评系列



● 宋希仁 主编

● 中国方正出版社

家庭 经济



治家丛书·中外治家名言点评系列

家庭经济

主 编 宋希仁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家庭经济/宋希仁主编. -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2.1

(治家丛书·中外治家名言点评系列)

ISBN 7-80107-531-5

I. 中… II. 宋… III. 家庭管理: 财务管理 IV. B823.1
TS976.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92404 号

家 庭 经 济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编辑部电话: 66115078 发行部电话: 83086654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7.5 字数: 158 千字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0 册 定价: 11.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

主 编 宋希仁

策 划 廖建新 杜英莲

撰稿者 (按笔划顺序)

卫建国 (副教授)

王彩玲 (博士)

孙 英 (副教授)

胡真圣 (副教授)

李清栋 (主任记者)

胡林英 (博士)

靳海山 (讲师)

曹凤月 (副教授)

序 言

谈谈治家之道

家庭是满足人的生活需要的初级群体，是实现社会化的基本单位和提供建设人才的源泉，也是祛恶扬善、实现社会稳定的基础。因此，建设合理的、健全的家庭秩序是极其重要的。我们在坚持“以德治国”的同时，也应重视“以德治家”。为此，我们编纂了《治家丛书》中的这套《中外治家名言点评系列》。全书包括中国治家之道和外国治家之道。中国部分又分为古代治家之道和现代治家之道。为了便于阅读和保存，我们按照家庭的功能和治家的实践要求分编，这样，就有了四部图书，即《家庭经济》、《家庭管理》、《家风家教》、《家庭文化》。

这套书不是简单地介绍家庭道德规范和家庭伦理的理论，而是按照家庭的功能和治家的实践要求，从古今中外的广阔视角，结合经验、理论与应用，力求融伦理、家政、道德于一体，涵盖家庭经济、管理、文化，以及家风、择邻、处世等方面，全方位展示古今中外治家之道的精华。

为了使读者更好地理解贯穿全书的理论观点，切实地把握

其应用内容，这里有必要讲几个有关的问题。

一、关于伦理和道德

这套书是把“伦理”和“道德”作为相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个概念对待的。在日常生活中，我们通常是把“伦理”和“道德”两个概念当作同等概念来使用，说起来大家明白就行。可是在涉及确切的理论问题时，还应当对这两个概念有所区分，不然就会使不同的概念混在一起，造成理解和应用上的困难。

在中国传统文化中，“伦”是指辈分、等级、秩序，意味着人和人之间的一种关系。“理”是指治理、整理、纹理，意味着对人伦关系的治理和秩序。如何建立和维系这种秩序，要靠道德和法律，甚至还有习俗和宗教。对“理”作“理论”解的也有，主要是指研究道德的理论。这种解释在与道德并提时也有些含混不清之处。

什么是伦理关系？生活经验告诉我们，人与人之间相处，总有一种特殊的关系，这种关系既不是纯自然的关系，也不是由权威强行规定的关系，而是通过一定社会规范和人的自主意志形成的关系。这种关系就体现着人与人之间的伦理关系。动物之间也有一定的关系，如母虎与虎子的关系。我们可以用拟人说法，描述它们之间的“亲情关系”。但是，实际上它们之间只是自然关系，并没有相互以亲子关系对待的自觉意识和意志，也没有形成关系的社会基础。支配它们行为的只是第一信号系统的低级意识，其行为是自然的、本能的，可以说它们不是“以关系存在的”。即使“虎毒不食子”，也并不是母虎有自觉意识和亲情，而是由本能形成的习性，习性一过就互不相干，真的“不识子”了。

人类规范意识的产生首先是生产活动的需要。人们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于是产生了一些约定俗成的规定或规范。与此同时，还有两性关系相处的需要。人类最原始群婚形式中的杂乱的性交关系，由于血亲婚配危害的发现而引起憎恶，产生禁忌。在这个过程中，最初出现的男女两性关系的禁忌，就是一种伦理关系的规定。在人类最初发展的不同阶段上出现的习俗规定，都是伦理关系发展的标志。

人类在男女关系和生产劳动基础上形成的最初的关系，就是原始的家庭伦理关系，即亲子、长幼关系。在这里，伦理关系有生产分工的因素，但主要是按辈分确定的。辈分关系的产生和确定是不依个人意志为转移的，就其产生的生活条件来说，是必然的，而且是不可逆转的。正是这种关系，决定了亲子之间有必要规定出某种辈分关系，而且群体和社会也有权利要求个人应当遵循一定的辈分关系，约束自己的行为。按照这种关系的规定，亲子要有亲，长幼要有序，这“亲”、“序”就是人伦之道。中国古代《尚书》记载最早的伦理关系有父、母、兄、弟、子之间的关系，其道就是：父义、母慈、兄友、弟恭、子孝。这种渗透着义、慈、友、恭、孝观念的亲子长幼之间的关系，就是以血缘为基础的家庭伦理关系。

伦理关系不只是思想的关系，它也是有思想渗透其中的实体性关系。从实体性来看，它是生活的全部，包括家庭、社会 and 国家的现实关系和过程。“伦理关系”这个概念只是思维中的一个抽象，它所蕴涵的关系并非只是思想，而是有客观内容的实际存在的社会关系。任何事物和人都是以个别存在的形式呈现于外的，是人通过感官可以感知的。伦理关系或其他事物的关系，存在于人与人之间，存在于事物的内部、现象的背

后，用感官是感知不到的。只能用理性、思维去认识和把握。从现实生活中抽出伦理关系，是在作科学研究时需要把外表与内在、个体与群体关系、现象与本质在思维中分开，以便认识人们之间的内在联系和规律性。在实际生活中，这些关系当然是不能分开的。当我们研究伦理关系的本质时，我们便把它从现象和现实中抽象出来加以分析。当我们考察实存的伦理关系时，则必须把它放回到实际生活中去，充分注意伦理关系的实体性和实体性伦理关系。

中国传统道德哲学对伦理关系的认识带有经验性特征，但它也提供了实体性伦理关系的生动的描述。唐代杜佑的《通典》中有这样一段概括：“黄帝经土设井以塞争端，使八家为井，井开四道而分八宅，凿于中。不洩地气，不费一家；同风俗、齐巧拙、通财货、存更守、同出入、相嫁娶、相贷有无、病相扶；生产均，相处亲。”这是对中国古代社会实体性伦理关系的生动而真实的描述。《通典》所描述的情况当是脱离了原始时代的社会形态，其中个人利益、家庭利益和社区性共同利益之间的矛盾已经明显，已不得不“设井以塞争端”。八家为井，协作生产，互通财货，相贷有无，这已经超出了家庭伦理范围，具备了相当规模的社会分工和组织系统。它既是一种经济、行政的组织方式，又是一种伦理关系模式。实体性伦理关系不只是“人伦之理”，也不只是抽象的关系，它还是现实的家庭、社会群体和国家等复杂的组织系统，是一定的规章制度和礼俗伦常，是合理的社会关系中的秩序。

正是实体性伦理关系表现为维系社会伦常的现实力量。它一方面塑造个体的德性，德就是伦理的造诣；另一方面又形成社会群体的道德，普遍的行为方式就是社会风尚。由此可见，伦理和道德是有区别的。伦理是一种关系和秩序，道德是调节

这种关系和秩序的手段。这种调节手段还有法律、宗教、习俗等。在这种意义上可以说，教育是使人合乎伦理的一种艺术。

二、婚姻与婚姻伦理

婚姻关系作为一种实体性的伦理关系，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两性关系的自然性方面。二是婚姻双方的爱情，属于婚姻的社会方面。三是维系婚姻的礼法，包括法律之法和道德之法。

首先，自然性关系是婚姻的生理基础。人类性行为的生物性本质在于生殖，而不在于两性的欢悦。欢悦是社会性的现象，它不仅意于生存，而且意在欢乐、幸福的生活。自然性关系是婚姻的一个必要环节，没有这个环节，婚姻不完整，也不会美满。但在特殊情况下（例如严重残疾），虽然缺少婚姻的自然生理基础，也可以靠强烈的情感、信念控制而达成婚姻，是属于极其个别的事例。但是，单纯的自然性关系是不健全的婚姻，这样的婚姻即使建立起来，也不可能是幸福的、长久的。

其次，婚姻的成立需要有一定的协商、协议或订立契约的方式，这是婚姻作为实体性关系的必要形式，是婚姻由理想到现实的标志。当然，单纯的契约关系是片面的、封建的，甚至是粗野的。因为按照这种关系，婚姻就降格为互相利用、互相买卖的关系。单纯的契约是从个人任性出发的，而不是从客观伦理关系出发的，其实质是把占有关系搬到爱情的领域。

第三，婚姻需要爱情，没有爱情的婚姻不是健全的、幸福的婚姻。爱是一种理性贯彻其中的感觉和激情，如诗人所说，“是心的生命”。感情是重要的，但如果没有理性贯彻其中

或加以指导，它也可能成为婚姻关系不稳定的因素。有一首“一字诀”讽喻诗：“一见倾心，一面钟情，一拍即合，一谈就成，一夜夫妻，一朝分离，一语道破，一笑了之。”诗中包含了这个道理。

所以，真正的婚姻必须包含以上三个方面，缺少其中任何一个方面，都是片面的、不健全的婚姻，都不能真正实现实体性婚姻。“婚姻是具有法的意义的伦理性的爱”，黑格尔对婚姻所作的这个规定，是总结了历史上婚姻经验所作出的比较全面的规定，也是符合个人、家庭和社会需要的合情合理的规定。把握这三个方面，对处理现代家庭关系具有重要意义。

无论通过什么途径，男女双方既然通过婚姻而结合组成家庭，就成为合法的结发夫妻。夫妻关系的客观原则是男女平等、公正，主观原则是男女之间互敬互爱。这二者的结合就是要求爱情与义务的统一，权利和义务的统一。这就是说，婚姻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平等、公正，是一种客观的伦理要求，任何一方都不能以对方为工具，只享受权利而不尽义务。

夫妻之间的基础是爱。所谓“爱”，一般说来就是男女双方自觉放弃各自的孤独而实现一个共同体。一个人要选择结婚，就意味着他宁愿在爱中牺牲自己，在否定自己中肯定自己。这何其矛盾？但这是爱情本身的矛盾。婚姻双方既然自觉自愿牺牲自己，结成一个统一体，就应以统一为目的，本着恩爱、信任的精神相处，否则只能是同床异梦。夫妻之间互爱、互敬、互信、互学、互助、互让、互谅、互勉，这样的结合就是完全合乎伦理的结合。这也就是爱情与义务的统一。以这种统一作为纽带，才能使夫妻双方超越任性、自私和个人偏好，而共同担负起维护家庭共同体的责任。正如荀子所说，“不同而一夫是之谓人伦”，婚姻关系鲜明地体现了这种“不同而一”

的人伦关系。所谓“伦理使人庄重”，就是要以庄严、敬重的态度对待婚姻伦理关系。

人类的爱是自觉的，是有理性贯彻其中的感觉和激情，是“情中理，理中情”。正常人的感觉和情感是离不开理性的，无理性的性爱不是真正爱情的表达。只有把理性和情感结合起来，才能稳定爱的情感和欲望，把握婚姻权利和义务的统一。如果说只有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才是合乎道德的，那么也只有负起责任、竭尽义务、保持爱情的婚姻才合乎道德。

恋爱和婚姻都不可轻率。现代社会的爱请，必须以所爱者为前提，以双方的互爱为基础。如果自己的爱没有引起对方的爱，没有成为被爱的人，这样的性爱就是不幸。因此与什么人发生性爱关系，在什么情况下发生性爱关系，对男女双方来说都不是无所谓的事情，而是关系到做人的品质和人格尊严。性爱的轻率不仅会导致失足，甚至会影响一生。婚姻也是如此。一个严肃对待自己的生活和对他人负责任的人，在任何情况下都要保持心性端正，使行为合于道德和法律。那种只顾自己“自由”、不顾别人痛苦的婚恋行为，那种“不管第几者，有爱就行”的观点，是不严肃的，也是不道德的，其结果也不会得到真正的爱情。

这里重要的是把握婚姻的同一和独立、义务和权利的关系。同一、统一意味着双方平等地维护共同体和爱情的义务；独立则意味着双方正确地行使各自平等的权利。在爱情中，义务应是前提，就是对对方负责，对共同体的爱情和家业负责。只有在这个前提下，才能讲权利、讲平等。权利是婚姻的基础，但在处理这种关系时，不能以权利为前提，而必须以义务为前提，否则就不可能处理好家庭关系。如果没有义务观念、不负责任，片面地只强调个人权利，甚至在结婚前就心存一份闹独

立、闹分裂的权利观，那就不是真正的爱情，就是还没有“抛弃自己”、“在牺牲中肯定自己”的真情。把功利、权利意识或原则引入夫妻关系，只讲索取或部分牺牲或等价交换，就会削弱乃至扼杀爱情。

三、家政与家庭经济

家政体现着伦理关系的实体性，是家庭生活的基本内容和活动方式，可以说家政是家庭伦理的实践。“家政”一词的本意是贤明地管理家庭经济，使家庭幸福。现代意义的家政，涉及家庭经济、家庭组织、家庭管理、家庭文化和家庭事务，甚至涉及饮食结构、住房布置、服装礼仪、社会交际等内容。

这里谈论的家庭经济不是作为社会生产单位的经济，那是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这里讨论的主要是作为家庭财富的家庭经济，即家庭财富的创造、创收、来源、分配、消费、管理上的问题。家政的主旨在于家庭幸福、昌盛，因此财产是家庭生活 and 发展的基础。没有必要的财产，家庭就难以生活并得到顺达良好的发展。

财富是什么？按照传统的说法，就是指金钱、财物，即现有的全部财产。亚里士多德曾把家庭财产称为“所有物”和“所用物”。这两个概念很重要。从“所有物”的意义来看，可以把家庭经济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同居共财，一种是同居私财。前者是家庭财产公有制，后者是家庭财产私有制。从历史上看，中国传统社会的家庭经济一般是同居共财类型，而且往往是大家庭、家庭式的财产共有。西方则以同居私财为主，但在某些地区也有同居公有的形式。中国传统家政为什么保持了“同居共财”的家庭经济形式呢？这主要在于家庭劳动力对

家庭经济的决定作用。有种说法，家庭组成第一位的是房子、女人和牛，意思是说家庭组成主要是人和财产，即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家庭劳动力的多少和强弱，直接关系到生产规模的大小和收入的多少。生产资料是构成传统家庭经济的主要因素之一，分散就会削弱实力。所以为了保持强大的家庭生产力，就力求保持弟兄在一起，组成家庭共同体，共同拥有财产，以此来维持共同体的发展与延续，分配则采取平均主义加亲情。总之，这种同居共财的经济形式是中国传统家庭的内在需要，它成为家庭伦理的基础，强化了家庭伦理的共同化和凝聚力。但无论是同居私财还是同居共财，都是由社会不同的经济条件和家庭的不同情况决定的。

现代社会条件变化了。农村家庭一般是生产单位，城市除一部分工商业者，一般是在某种职业中参与社会生产，家庭经济的来源是多渠道的，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但一般说来，家庭经济还是共同体的，即“同居共财”。前几年出现的所谓“股份制家庭”，只是极少数经大商、做大买卖或搞自营企业的家庭，并不普遍，构不成一种特殊的家庭经济类型。最近几年，南方兴起的两分制家庭经济，虽然有蔓延之势，但与中国传统和生活水平较低等条件相联系，也不会普遍化。所以，就全社会的普遍状况看，还是传统的“同居共财”为主，但也有些变化。这些变化主要是：（1）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竞争激烈，家庭成员之间亲情减弱，相互的情感沟通减少，功利意识增强，给“同居共财”带来威胁；（2）个人自主、独立意识增强，几代人一起生活的大家庭开始分裂为小家庭；个人和小家庭追求自我价值，热心于小家致富，使家庭共同体失去凝聚力；（3）金钱文化的侵蚀，个人想把点儿钱的意思增强，女方有了“私房钱”，男方有了“小金库”，以及婚前财产公证现象

的出现等，影响了传统“同居共财”型家庭经济的维持。这种现象有它产生的现实根源及产生的必然性，但也有两重性：其积极的方面表现为，在新的经济条件下，能够探索出一种解决或缓解家庭矛盾的方式；其消极方面是，也可能成为加深家庭爱情鸿沟的阴影。这里的主要问题是如何把握男女平等、公正、家庭和睦的伦理原则，具体情况具体对待，不能强求一律。

现在有些家庭实行协议分财，这与协议婚姻有关。“协议分财”近几年在美国较为流行，并表现为严格的法律程序，往往由精通家庭法律的律师起草协议。这种协议随着协议离婚现象的逐渐增多，也变得越来越复杂化。有的协议在婚前协商定下，有的婚后根据情况变化随时协商。这种协议一般包括以下一些基本内容：（1）对婚前或家庭财产的拥有权利；（2）财产增值如何分配；（3）家庭开支的分配；（4）目前双方的收入；（5）如果婚姻解体，配偶的赡养标准；（6）礼物的分配；（7）离婚后房屋的占有和出售；（8）对孩子的义务；（9）对前婚所生孩子的权利；（10）一方死亡另一方按百分比比例所得利息；（11）一方死亡对配偶的抚养协议；（12）对人寿保险所得利息如何分配；（13）孩子出生后的协议如何改造；（14）终止协议和晚年协议如何订立。总的看来，这种协议规定比较全面，对处理协议婚姻以及一般家庭财产纠纷和财产继承问题具有参照价值。但是，实行这种制度显然是与国情和国民收入水平、财产积累程度相联系的。在一些西方国家，这种协议制度实际上是维护了男女不平等。因为一般情况下，女子收入低于男子，财富积累也低于男子。因此肯定家庭内部财富的私有和不平等权利，就等于肯定了男女地位实际上的不平等。这是给家庭伦理的个人本位主义提供法律保障。所以，提倡还是否定这种协

议制度，要依经济收入情况而定，也要依男女真正平等的伦理原则取舍。

家庭经济问题中还有一个经济来源和创收问题。这个问题可以归到家庭管理中，也可以归到家庭经济中。经济来源问题即创收问题，实际是择业、从业和投资问题。选择什么样的职业，如何对待职业，决定着家庭收入的方式和收入的多少，对家庭财富创收极关重要。这方面的问题已是老生常谈，现在的问题是“创富”。按照现代创富学的说法，财富是支持一个人生存多长时间的能力，是衡量你能挣多少钱的钱。如果一个人每月收入 4000 元，支出 4000 元，就不能算他有财富；如果支出 5000 元，他就要负债；如果他能使自己的钱创造出 2000 元，或更多，那才算他有了财富。因为他已有的钱能给他创造钱。现代社会由于市场经济的发展，给人民开辟了广阔的致富之路，个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条件，积极开拓，自我创富。这里的关键是要懂得资本运动的规律，掌握必要的财务知识，善于理财，勤劳致富。

致富除了正当的目的外，还有致富手段问题。正当的目的需要以正当的手段来达到。致富赚钱的手段要合法、合政策、合道德。社会上许多不正之风，往往源于赚钱手段的不正当。手段正当与否有一个以什么为标准的问题。我们反对“一切向钱看”，是反对把赚钱看做家庭财富的惟一目的，如行医、教书都只为赚钱，就是把手段当作了目的，这是不好的。正确的致富手段应该是自利利人，义利并重，义以为上，反对损人利己、损公肥私。目的和手段的关系是相对的，当着没有达到目的的手段的时候，创造手段就成为直接的目的，但是实现这种直接目的还有更高的目的，即利用创造的手段达到所要达到的更高目的。金钱和事业的关系也是这样。当着没有钱去实现事

业的时候，去挣钱就成为直接的目的；但是这个挣钱的目的是为了事业，相对于事业来说，挣钱就是手段。在这种意义上，把挣钱看得高于一切，或者说一切向钱看，而不顾事业，就是狭隘的金钱观。现代人应当以诚实的劳动、精到的技能和用钱的智慧，创造财富，实现家庭的富裕，做出事业的贡献。

四、家庭管理和家庭教育

家庭管理的内容很广，一切关于家庭的事务都可以包括在内。这里主要说说家庭财务管理、家庭成员关系处理和家庭教育问题。

家庭管理首先是经济管理。不过经济问题在家庭内也可以划分出两个方面，一方面是经济创收和财产所有权；另一方面是财务的管理，即财富的分配和消费。家庭财产或财富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在不同制度的家庭中是不同的。在同居共财家庭，财产是公有私用；在同居私财的家庭，财产是私有公用。两种方式反映了两种经济所有制和两种价值观。公有私用者，一般是经济比较不发达，财产积累不多，或积累较多但对于使用来说又不宜于分散的条件下实行，这有利于家庭发展，有利于统一计划使用财产，也有利于维护家庭成员的亲情和共同体的凝聚力。但其缺点在于，如果处理不好，就会影响家庭成员个人的积极性；强调了共同体，往往忽视了个体的独立性；重视集体统一往往缺乏个人的小自由。因此，这种体制在发展过程中，如前所说，有分裂为小家庭的趋势，小家庭又往往出现协议制家庭。

财产私有公用即“私财公用”这种体制，最早产生于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在他的《政治学》中讨论城邦财产所有权时，

提出了三种形式：一是一切归公有；二是一切归私有；三是部分归公有，部分归私有。他主张不能整齐划一而要依情况而定。他在总结处理财产纠纷的经验后，提出“私有公用”的主张。实际上，西方社会和家庭长期在沿用这种体制。这种体制用于家庭有利于调动家庭个体成员的积极性，体现个人“人权”、个人价值、个人自由。但其浓厚的功利色调和个人本位主义，也会泯灭家庭伦理中浓厚的亲情关系和爱情，使家庭被财富、金钱意识所笼罩，往往使家庭不稳定，甚至破裂。

另外，与家庭财产所有权和使用权相联系，为了保证权责分明，就需要树立家庭权威，这就是家庭管理中权威的必要性。治家也需要有权威领导，有了权威领导才能使家庭成为活动的主体。家有千口，主事虽然并非一人，但毕竟还要有个主事的。这里也需要把“领导就是服务”的观念引入家庭管理之中。有权威的家庭领导不是称霸于家庭，实行家长专制，而是能够承担起齐家立业的责任，全心全意为家人服务。

关于财物如何使用问题，或者说家庭财富的分配和消费问题，原则上应以合理分配、适当消费、勤俭节约为原则。所谓合理分配，就是根据家庭情况、个人需要和贡献，分配家庭财富。在具体分配时，首先要看家庭收入，按收入确定分配和消费，使收支相符，并有适当积蓄，不能使消费高于收入。必要时也要有理想的消费，但一般情况下应“用之有节”，困难时应“省吃俭用”，共渡难关。在家庭分配和消费中应以需要在先，考虑贡献。原则上是“各尽所能，按需分配”，能力大的，体力强的，应多做贡献，承担起家庭敬老携幼的义务。不过，现实情况表明，民主理财的方式，随着改革开放的发展已开始普及。过去那种“家有千口，主事一人”的传统理财方式正在受到冲击，这也是社会伦理进步的反映。在这里，道德的要求